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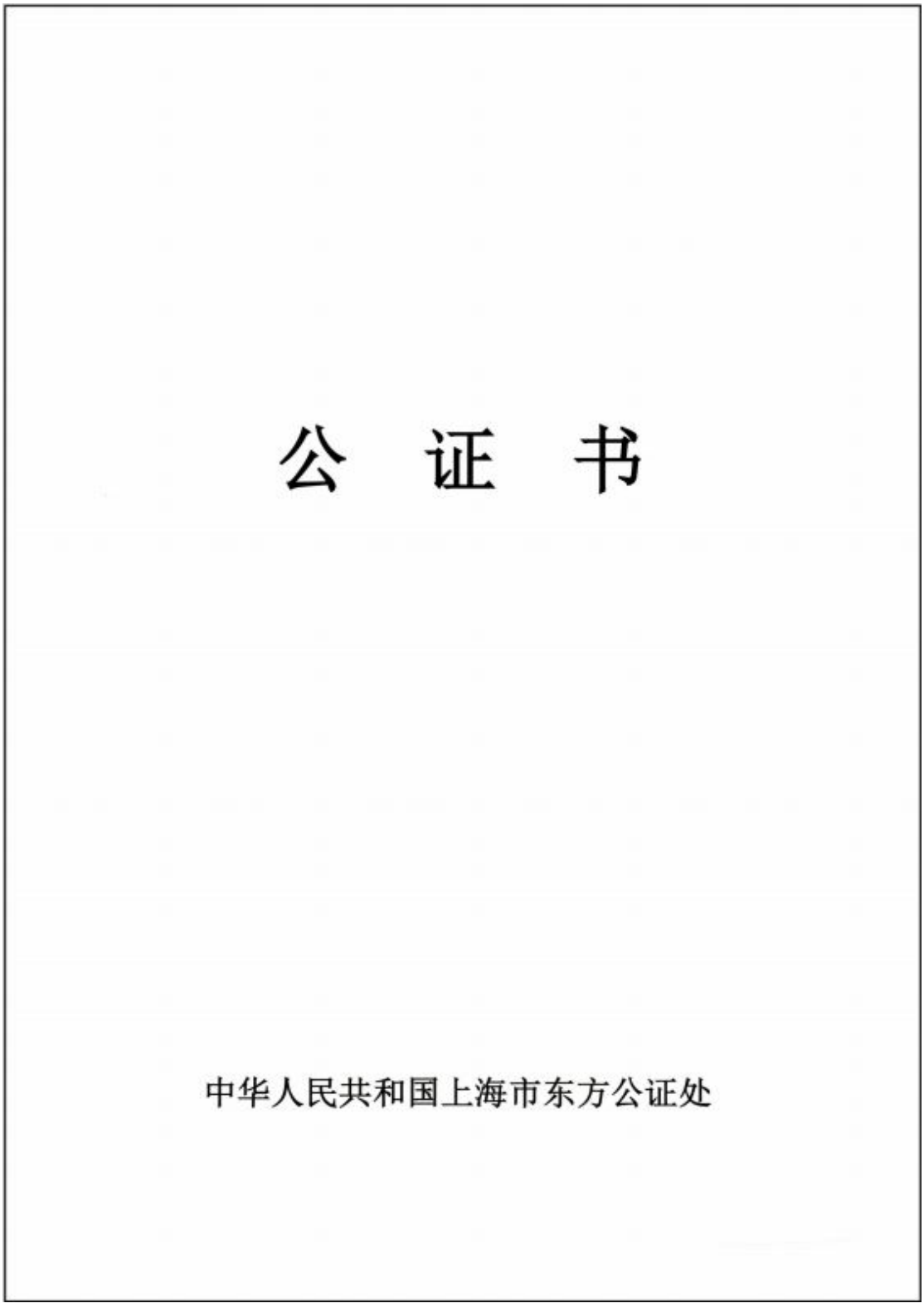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7942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法定代表人：徐勇。

委托代理人：阮若兰，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3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10月8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2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召开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截至2026年10月13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余佩文和工作人员张予轩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3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李雨奇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张巍、阮若兰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1月15日17：00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575,600.00份，占2026年10月13日权益登记日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2,297,000.00份的16.0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决议生效条件。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余俐文

2026年11月16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